

批复

承县环评审〔2022〕07号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关于《承德县建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民用爆炸物品储**  
**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承德县建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德县建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岔沟乡于家营子村。项目总投资为150万元，环保投资为12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8%。该项目总占地面积为4800m<sup>2</sup>，主要建设炸药库1座、雷管库1座、消防安全设施及配套设施，炸药库最大储存量为20吨，雷管库最大储存量为10万发。在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该《报告表》结论明确，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到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备案，并按规定的程序登记排污许可。

2022 年 5 月 19 日